

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1600055 号

	目 录	页次
鉴证报告		1-2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1600055号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天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钢天源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第1页 共2页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钢天源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文政

王文政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邹俭

邹俭

中国·武汉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2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12月份（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42号文核准，公司向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不超过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375,681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215,36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2,800,788.79元，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共计25,868,300.00元（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6,932,488.7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20,000,000.00元后的262,800,788.79元已于2017年9月15日到达公司于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56080102100046545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78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验证。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78号文核准，公司向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振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不超过1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0,900,000股新股募集资金。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9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50,204,000.00元，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共计20,949,796.27元（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29,254,203.7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7,928,377.36元后的

932,275,622.64 元募集资金分别存入公司于徽商银行马鞍山雨山西路支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及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干将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447,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到达公司于徽商银行马鞍山雨山西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520815971261000030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42,275,622.64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到达公司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2000022637326660000065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43,000,000.00 元募资金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到达公司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干将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55390002041020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153 号《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及报告期使用情况及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以前年度，本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22,126.19 万元，投入变更后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0.00 万元，共累计投入金额为 22,126.19 万元；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23.73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430.8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为 1,362.16 万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555.59 万元，投入变更后的项目的金额为 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23,681.77 万元，投入变更后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0.00 万元，共累计投入金额为 23,681.7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946.3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为 1,433.25 万元。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23.73 万元。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以前年度，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15,684.51 万元，投入变更后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0.00 万元，共累计投入金额为 15,684.51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万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80,534.5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为 3,293.64 万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3,196.93 万元，投入变更后的项目的金额为 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18,881.44 万元，投入变更后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0.00 万元，共累计投入金额为 18,881.4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78,466.3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为 4,430.9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8,700.00 万元；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56 万元。

综上 1、2 所述：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752.5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42,563.21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80,412.7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9 月 15 日，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20,000,000.00 元后的 262,800,788.79 元募集资金存入本公司于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1560801021000465459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东湖公园支行开设账户，账号为 34050165890800000239，作为茆酮系列功能材料生产线及冶金检测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1000 吨金属磁粉芯

项目和年产 2000 吨气雾化制备铁硅粉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从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专户转出 98,289,495.71 元至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东湖公园支行专户。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东湖公园支行、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新城东区支行开设账户，账号为 20000226373266600000157，作为新型金属制品检测检验技术服务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新城东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原存放于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560801021000465459，用于新型金属制品检测检验技术服务项目）的本息余额 39,029,000.00 元转至在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新城东区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中银国际签署财务顾问协议及承销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与中银国际及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东湖公园支行、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时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上述银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3月10日，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7,928,377.36元后的932,275,622.64元募集资金分别存入公司于徽商银行马鞍山雨山西路支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及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干将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447,000,000.00元募集资金存入徽商银行马鞍山雨山西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52081597126100003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42,275,622.64元募集资金存入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开设的账号为2000022637326660000065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43,000,000.00元募资金资金存入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干将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5539000204102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年3月29日，公司与中信建投、徽商银行马鞍山雨山西路支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干将路支行

及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将原存放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干将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53900020410201）的93,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划转至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62000788014000075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净额1%的，无需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鉴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2023年2月10日，公司将开立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干将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并将销户前余额85,561.43元（含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2,800,788.79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25,614,441.1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236,817,721.14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14,332,483.85
减：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237,3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463,810.3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产10,000吨高品质金属制品产业升级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0,113,996.50元；新型金属制品检测检验技术服务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4,809,527.48元；苄酮系列功能材料生产线及冶金检测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8,838,198.31元；年产1,000吨金属磁粉芯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805,034.20元；年产2,000吨气雾化制备铁硅粉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250,964.65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0,204,000.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20,949,796.2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188,814,370.56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44,309,664.79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87,000,000.00
减：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5,561.4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7,663,936.5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产15,000吨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及器件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0元；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绿色制造生产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0元；检测检验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8,814,370.56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7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4.8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804,127,746.88元，其中：487,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17,127,746.88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详情下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明细表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1560801021000465459	5,667,077.30
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东湖公园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34050165890800000239	6,775,025.78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新城东区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20000226373266600000157	7,021,707.27
徽商银行马鞍山雨山西路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520815971261000030	40,176,432.70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新城东区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20000226373266600000652	255,291,060.59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专用存款账户	76200078801400007547	2,196,443.24
合计	-	-	317,127,746.88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618.6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2.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6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截至报告 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 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一)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 10000 吨高品质金属制品产业升级项目	否	8,011.40	8,011.40	-	8,011.40	100.00%	2019 年 3 月 31 日	1,912.41	-	否
新型金属制品检测检验技术服务项目	否	7,852.90	7,852.90	1,536.12	7,480.95	95.26%	2023 年 8 月 31 日	-	-	否

芴酮系列功能材料生产线及冶金检测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883.82	3,883.82	-	3,883.82	100.00%	2019年9月30日	72.15	-	否
年产1000吨金属磁粉芯项目	否	3,296.30	3,296.30	19.47	3,180.50	96.49%	2023年6月30日	-	-	否
年产2000吨气雾化制备铁硅粉项目	否	2,648.83	2,648.83	-	1,125.10	42.48%	2018年12月31日	663.24	-	否
(二)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15,000吨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及器件建设项目	否	23,925.42	23,925.42	-	-	0.00%	-	-	-	否
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绿色制造生产建设项目	否	44,700.00	44,700.00	-	-	0.00%	-	-	-	否
检测检验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9,300.00	9,300.00	3,196.93	3,881.44	41.74%	-	-	-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100.00%	-	-	-	否
(一)和(二)合计		118,618.67	118,618.67	4,752.52	42,563.21	35.88%	-	2647.8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p>新型金属制品检测检验技术服务项目报告期内建设已全部完成。</p> <p>年产15,000吨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及器件建设项目：公司通过收购的江苏海天金宁三环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拥有5,000吨软磁铁氧体期间生产能力，目前已能够满足供需，后期将根据市场情况，再行扩大产能。</p> <p>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绿色制造生产建设项目：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建设的年产3,000吨高性能铁氧体改扩建项目2023年底基本建成试生产，本募投项目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论证、</p>									

	<p>审慎实施。</p> <p>检测检验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项目：该项目由于与新型金属制品检测检验技术服务项目现场施工存在交叉，进度受到新型金属制品检验检测技术服务项目进度的影响。到 2023 年底该项目智能化信息化改造基本完成，预计 2024 年上半年投入使用。</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48,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804,127,746.88 元，其中：487,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17,127,746.88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5 - 1

(副本)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代理记账、审计咨询、会计培训、其他会计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王文政(530100010125)
已通过2018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文政(530100010125)
已通过2019年任职资格考试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号: 5301000101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8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文政(530100010125)
已通过2018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文政(530100010125)
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文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8-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3011166060644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17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王文政 530100010125

2023王文政
有效期为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王文政(530100010125)
已通过2020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Full name Sex
籍别 女
Date of birth 1989-11-10
工作单位 中国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2131108011100024
Identity card No.



邮编(110002104724)
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21047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0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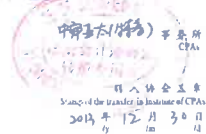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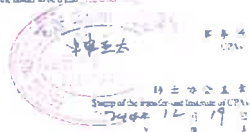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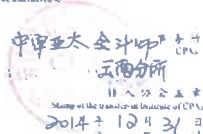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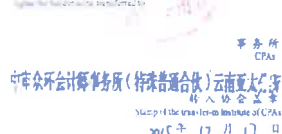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 须经财政部门核准。
2. 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 须经财政部门核准。
3. 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 须经财政部门核准。
4. 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 须经财政部门核准。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apply the client'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